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邮政 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快递工程专业 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邮政管理局，全省邮政行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邮政管理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2026年5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加强我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调动激发快递行业人才的创新活力与实践动力，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快递行业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邮政行业中从事快递工程领域政策技术研究、规划设计、工程开发、设备制造与运行、网络规划与建设、信息技术与应用、安全管理、技术管理、运营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及符合贯通条件的快递技能人才。

第三条 快递工程专业设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五个层次，对应的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作风端正，爱岗敬业，积极为我省快递产业发展服务，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按如下方法处理：

（一）申报人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

（二）受到党组织或单位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

（三）存在伪造学历、资历、任职年限，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取得职称的，一律予以撤销，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专业实际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技术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专科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第七条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具备与岗位相匹配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四章 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

（一）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五）在快递服务相关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九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本专业相关项目 1 项以上。

（二）参与开发、推广、应用快递工程专业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1项以上。

（三）参与撰写本专业相关技术分析报告、技术工作总结、解决方案、科普作品、实例材料等1篇以上。

第五章 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称。

（二）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四）在快递服务相关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第十二条 专业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快递行业和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

势，具有一定技术分析和总结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从事快递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须具备下列工作经历之一：

（一）参与完成本专业相关，并经所在单位内部、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研究课题或规划方案、专业标准、技术规范制定。

（二）参与完成2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项目技术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实例材料撰写等。

（三）参与完成快递专用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

（四）参与完成快递网络规划建设、管理维护、节点优化、场地改造、路由规划调整。

（五）参与完成企业信息化运用、快递业务支撑系统研发或升级改造项目。

（六）担任管理岗位，指导、带领团队参加市级以上快递行业相关竞赛活动。

第十三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的科研项目、研究课题或规划方案、专业标准、技术规范等，获得所在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其他部门的认可，或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技术文章1篇以上。

(二)参与完成2项以上本专业相关项目,如技术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等,得到行业管理部门或所在单位的认可,对于企业技术进步、解决实际技术问题具有一定的实际指导作用。

(三)参与完成的本专业相关项目或产品开发、规划、设计、建设、调试、维护和管理,通过审查或验收。

(四)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或参与实施的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应用,得到本单位认可并推广实施。

(五)参与完成的快递设备、信息化系统建设改造,或参与完成的快递网络节点优化、路由规划调整、分拣处理提能等项目,使所在企业、网点或线路管理效能、处理效率实现提升。

(六)获得市级以上行业技术能手,市级以上或品牌企业总部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选手的教练、领队,或带领指导的项目获得邮政快递领域相应奖项。

第六章 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满5年。

3.在快递服务相关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二）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成绩较显著、贡献较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成绩较显著、贡献较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1年申报：

1.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获得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3.获得省技能状元、江苏工匠、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或全国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其教练、领队。

4.在快递服务一线岗位从事快递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

第十五条 专业能力要求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具有较强的技术分析和总结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较为复杂、

疑难的技术问题；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指导工程师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从事快递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职称后，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并完成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作为主要编写人，参与行业、地方（团体）快递专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技术指南、教材等的制（修）订1项以上，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三）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1项大、中型或2项小型快递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建设、施工或调试等各阶段工作，完成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工作。

（四）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比较复杂的、技术难度较高的快递专用设备研发、建设或推广应用，或主持解决了设备建设运行中出现的比较复杂的问题。

（五）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比较重大的快递网络规划、建设或比较复杂环境下的快递网络节点优化、分拣处理能力提升项目。

（六）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比较复杂的、技术难度较高的重要快递信息系统的研发、建设或推广应用，或主持解决了系统建设运行中出现的比较复杂的问题。

（七）主持开发建设或推广应用快递新工艺、新技术、新材

料、新设备1项以上，或参与快递无人车、无人机、智能安检、绿色包装等领域新技术的研发、测试、应用场景开发、操作标准制定等。

（八）担任管理岗位，指导、带领团队参加省级以上快递行业相关竞赛活动。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完成的快递工程项目或课题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完成行业、地方（团体）快递专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技术指南、教材等的编写工作。

（三）主持完成的工程项目通过审查或验收，管理维护的专业设备保持正常运行，规划建设的网络或信息系统保持正常运转并取得实效，或主持解决了本企业快递工程技术方面比较复杂、疑难的问题。

（四）为解决快递工程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等方面比较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解决方案2篇以上，对行业或企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促进作用。

（五）提出1项以上技术创新建议被市（厅）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用或2项以上被本单位采用，对行业或企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促进作用。

（六）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以上。

（七）作为主要作者或译者，出版快递工程技术等方面论著或译著1部以上，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学术会议发表快递工程技术相关论文、学术文章2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行业大会、论坛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演讲3篇以上。

（八）参与快递无人车、无人机、智能安检、绿色包装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主持制定操作规范、作业指导等，并被企业采纳推广。

（九）全国交通运输英才、全国邮政行业科技英才或技术能手获得者，全国邮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邮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选手的教练、领队，或带领指导的项目获得邮政快递领域相应奖项。

第七章 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可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可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二）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首席技师、特级技师、担任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全国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及其教练、领队。

3.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全国技能状元等荣誉。

4.在快递服务一线岗位从事快递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0年。

第十八条 专业能力要求

全面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技术标准和规程，并能分析本专业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和趋势；科研学术水平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有丰富的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实践经验，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从事快递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规划、

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规划、科研或技术开发项目2项以上。

（二）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大型快递重点工程项目的科研、规划、勘测、设计、咨询、施工、建设管理、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工作。

（三）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在有关专业技术工作中提出具有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研究成果，或有效处理解决了项目推进中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

（四）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本专业科技新产品主要部分的开发、设计、建设和管理工作，或主持完成本专业先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项目，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快递无人机、无人车、绿色包装、智能设备等领域核心技术工作。

（五）作为主要编写人，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相关国家标准、省级标准、行业标准1项以上，或者地方（团体）标准2项以上。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一）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规划、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并结项，取得了具有应用价值的专业技术成果，推动了本专业技术进步与发展。

（二）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主持完成本专业先进科技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项目，在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在重大工程技术项目开发应用中有效处理解决了本专业相关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技术问题，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

（四）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撰写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等2篇以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的认可，或在全国重要的行业大会上发布。

（五）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六）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以上，或作为第一著作权人获得本专业相关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且其中至少一项已实现成果转化，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作为主要作者或编者，出版本专业相关较高水平著作、教材或工具书籍1部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本专业相关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八）制定完成本专业相关技术标准并已通过论证评审，或主持制定的智能快递设备技术规范、作业指导等在行业内推广。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现从事快递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申报相应层级快递工程专业职称。

第二十二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定职称时,应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完成工作任务、参与技术改造革新、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把技能技艺、工作实绩、技术和专利、科研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作为评价条件,淡化论文要求,具体实施细则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快递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将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及基层工作年限等作为推荐和评价的重要参考,注重考察工作实绩,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科研能力、论文等要求。在推荐及评审过程中,加大对爱岗敬业、解决实际能力、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指标的权重。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对于取得突出业绩成果、作出较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学

历、资历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建立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取得快递工程领域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对民营快递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我省有关规定直接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才因岗位变动需要跨系列转评职称的，转岗后可申报同级转评，转评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原工作年限和相关业绩连续计算。

第二十六条 为培育壮大我省快递无人车、无人机、绿色包装、智能设备和技术研究应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合工作实际，对上述专业领域人员申报职称予以倾斜支持。

第二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江苏省快递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与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

附 录

一、本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认可的学历(学位)。

2.重大:某一区域范围内规模大、影响广的。

3.疑难:暂不明确、难以确定。

4.主持完成: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一般指该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设计人、总监理工程师等。

5.参与完成:指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所列名单中为主要参与人员,排序不限。

6.技术骨干:在项目组内能够独立解决复杂技术问题、推动重大疑难问题解决、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的人员,一般指分项目、子课题的负责人或中、小型项目的专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7.主要作者:指本专业论文、专著、书籍、报告等的具体组织者,对该作品的学术、技术问题起到把关作用。

8.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省、市等各级主管部门及企业总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研究、规划设计、技术开发任务、工程项目、服务项目等。

9.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是指针对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进行详细深入分析研究的文字材料。

10.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本人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一般应包括：基本情况、开展工作情况（如科研、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等技术工作、参与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取得业绩、专业特长（经验）、今后努力方向等内容。

11.实例材料：指本人在取得现职称后，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的技术总结或项目报告。实例材料要有个人观点、问题剖析、解决方案及实施效果等内容。

12.论著：即论文和著作统称。

13.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等不在此列。著作必须具有“三性”，即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

14.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

15.科学技术奖：一般指政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等。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主要完成人：指在该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

16.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17.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本单位或有关部门认可的在改善快递服务、强化寄递安全及信息安全管理、促进绿色发展、提高生产效率、改进用工条件等方面的效益。

18.邮政快递领域相应奖项：由政府部门直接颁发或认可颁发的、或在政府部门主办的大赛或活动上发布的本专业相关奖项（含项目获奖和个人获奖）。

二、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2.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学术文章、教材、工具书籍等，其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3.本条件所提“市”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4.本条件所指的“专业技术工作”，是指从事快递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5.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后续学历获得者，在校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工作年限。

6.资历计算方法：从现职称（含同级）批准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

7.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专题材料。

8.本条件所指能力、水平、符合有关政策的情形等，一般由评委会专家评定。

9.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能力、业绩与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0.民营快递企业年度考核等次，比照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年度考核相应等次确定。